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0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與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萬達信息”）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雙方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基礎技術類、數字化經營管理類、醫保業務領域類、客戶資源開發類、健康管理類等關聯交易。
- 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與萬達信息開展合作，既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又有利於系統內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和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關聯交易行為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關聯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萬達信息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雙方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基礎技術類、數字化經營管理類、醫保業務領域類、客戶資源開發類、健康管理類等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萬達信息成立於1995年11月，系一家股票於2011年1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300168，法定代表人為胡宏偉，註冊資本為118758.4762萬元人民幣，住所為上海市桂平路481號20號樓5層。萬達信息無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包括本公司、上海萬豪投資有限公司。萬達信息的業務領域涵蓋醫療衛生、智慧政務、市場監管、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智慧教育、ICT信息科技創新以及健康管理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設與運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萬達信息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6.1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8.92億元，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2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97億元。

### （二）關聯關係介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本公司向萬達信息提名或派駐數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萬達信息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與萬達信息之間的關聯交易金額未達到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本次交易無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方法

#### （一）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雙方在日常業務中將進行日常關聯交易，包括：

1. 基礎技術類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在技術管理體系、技術應用體系、信息安全體系、技術人力服務以及前沿技術研究方面開展交流與合作。

2. 數字化經營管理類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萬達信息為本公司提供風險管控、產品開發、客戶服務等方面的技術支持。

3. 醫保業務領域類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共同促進業務與技術融合，提升醫保領域服務能力。

4. 客戶資源開發類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利用各自優勢探討客戶資源共享開發機制，促進雙方業務共同發

展。

5. 健康管理類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雙方推進“健康管理服務”平台建設、運維、運營、服務採購，支持本公司開發與健康管理服務相結合的健康保險產品等。

### （二）關聯交易年度金額上限

本公司預計，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未來三個年度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最高限額 (億元)	最高限額 (億元)	最高限額 (億元)
基礎技術類關聯交易	0.5	1	1.5
數字化經營管理類關聯交易	1	1.5	2
醫保業務領域類關聯交易	1.5	2	3
客戶資源開發類關聯交易	1	1	1
健康管理類關聯交易	6	10	10
合計	10	15.5	17.5

### （三）定價方法

雙方在《框架協議》項下開展的日常關聯交易，其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市場狀況、國家相關政策及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在對具體業務的定價政策、定價依據、定價公允性進行分析審查的基礎上，按合規、公平原則協商確定。

### （四）協議有效期限

《框架協議》經雙方各自有權機構批准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四、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萬達信息開展合作，既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又有利於系統內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和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關聯交易行為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實質不利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五、審議程序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批准本公司與萬達信息簽訂《框架協議》，並授權公司管理層在協議規定範圍內審批及執行以上各類日常關聯交易及相關事宜。董事一致表決同意公司進行本次關聯交易。

(二)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事前審閱了該關聯交易的相關文件，就有關事項諮詢了公司管理層人員，同意將該事項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次關聯交易遵循了平等、自願、等價和有償的原則，協議條款符合公允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獨立股東權益的情況；相關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 六、備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 (二) 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 (三) 《框架協議》。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8月26日